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43號

原　　告　洪獻簡

訴訟代理人　程音嚶

被　　告　DAO THI THU（中文名陶氏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9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日5時47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路邊，接續以「幹你娘機八毛」、「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告機掰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社會名譽。被告因以上開文字辱罵原告，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226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我不是對原告罵、我沒有指名道姓云云，惟參酌刑事審理時曾勘驗現場影片，可見被告多次朝向原告螢幕方向辱罵，且雙方更有言語對話，其接續辱罵原告近1分鐘，是其空言辯解不是辱罵原告云云，自無足採。

二、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

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辱罵原告，侵害原告之名譽，使原告精神受有痛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。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於15,000元範圍內，核屬適當，逾此範圍，則屬過高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